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法庭裁定

110年度竹秩字第2號

移送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范盛鈞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以竹市警一分社維字第10900284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盛鈞藉端滋擾公共場所，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列被移送人范盛鈞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09年12月5日17時48分許。

(二)地點：新竹市○區○○路0號（國軍新竹地區醫院急診室）

(三)行為：范盛鈞因情緒不穩、身體不適被送至國軍新竹地區醫院急診室診治，范盛鈞經上開醫院診斷其有心律不整情形並要求其配合治療，惟其拒絕治療亦不願簽署自願出院同意書，遂將自願出院同意書之病例版夾摔落於地致該病例版夾毀損，以及在急診室內對醫護人員大聲咆哮等方式影響該急診室之運作。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范盛鈞於警詢之供述。

(二)證人即國軍新竹地區醫院急診室護理師黎佳欣於警詢之證述。

(三)病例版夾照片1張。

三、被移送人范盛鈞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被送至上開醫院急診室就診，經醫院診斷其有心律不整情形並要求其配合治療，惟其拒絕就診亦不願簽署自願出院同意書，並將病例版夾摔落於地等情，惟其矢口否認有何違序行為，辯稱：當時意識不

01 清楚云云。惟查：

02 (一)證人黎佳欣於警詢時證稱：被移送人於前揭時間被送至上開
03 醫院急診室就診，經醫院診斷其心肌梗塞指數過高與心電圖
04 異常，遂要求其身體檢查並服用藥物，然被移送人拒絕配合
05 亦不願與在場醫師及護理師溝通，僅願和院長對話，因此我
06 通知護理長及長官到場，長官到場告知被移送人如不願接受
07 診治，則請被移送人簽署自願出院同意書，然被移送人及其
08 母親均拒絕簽屬，被移送人甚大聲咆嘯要求拔除靜脈留滯
09 針，後被移送人將自願出院同意書之病例版夾丟往地面，致
10 該病例版夾毀損，並自行將靜脈留滯針拔除後步行離開醫院
11 等語綦詳，並有病例版夾照片1張附卷可佐。查證人黎佳欣
12 與被移送人間先前並無嫌隙，況證人黎佳欣亦表示上開醫院
13 無意提出告訴，是證人黎佳欣並無必要虛構事實誣指被移送
14 人，可徵證人黎佳欣所述上開情節，並非虛妄。況證人黎佳
15 欣前開證述情節與被移送人所述大致相符，並無誇大其詞之
16 處，是證人黎佳欣所為證述內容當屬可採，堪認被移送人對
17 其是否可離院尚知悉向高階主管溝通，又其自行將靜脈留滯
18 針拔除後尚可步行離開醫院，顯其客觀動作確與主觀認知相
19 符，且其事後供述亦與證人黎佳欣證述大致相符，可認其記
20 憶清晰，具現時感，有邏輯概念，行為當時具有一定分析事
21 理之能力，可證其當時非無辨識能力至明。

22 (二)從而，被移送人前揭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無足可採，其
23 藉端滋擾公共場所之行為，堪以認定。

24 四、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
25 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
26 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27 定有明文。又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
28 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
29 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
30 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是核被移送人前開所
31 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公共場所

01 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02 之情節、違反之手段、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經濟狀
03 況、行為所生之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官 崔恩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莊琬婷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14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
15 下罰鍰：

16 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17 場所者。